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PDL(2024)077

第一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
| 文件编号 | ZPDL(2024)077 |
| 采购单位 | 泽普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唐磊 |
| 电话 | 17862105259 |
| 地址 | 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 |

发出 日期： 2024 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2801)

[一 总 则 4](#_Toc1658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11956)

[2.资金来源 5](#_Toc18472)

[3.投标费用 6](#_Toc6861)

[4.适用法律 6](#_Toc11212)

[二 招标文件 6](#_Toc27702)

[5.招标文件构成 6](#_Toc2616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_Toc1796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_Toc3206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056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_Toc14038)

[9.投标文件构成 8](#_Toc1910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_Toc17724)

[11.投标报价 9](#_Toc20396)

[12.投标保证金 9](#_Toc11521)

[13.投标有效期 11](#_Toc736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320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1445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28630)

[16.投标截止 12](#_Toc2094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 、修改与撤回 12](#_Toc1426)

[五 开标及评标 13](#_Toc18277)

[18. 开标 13](#_Toc27687)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_Toc31456)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_Toc25770)

[21.投标偏离 17](#_Toc32415)

[22.投标无效 17](#_Toc7991)

[23. 比较与评价 17](#_Toc21684)

[24.废标 18](#_Toc1630)

[25.保密原则 18](#_Toc29486)

[六 确定中标 19](#_Toc32450)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_Toc810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_Toc1253)

[28.采购任务取消 19](#_Toc1157)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_Toc8766)

[30.签订合同 20](#_Toc13304)

[31 .履约保证金 20](#_Toc15367)

[32. 中标服务费 20](#_Toc1288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_Toc4449)

[34.廉洁自律规定 21](#_Toc9732)

[35.人员回避 21](#_Toc11207)

[36.质疑与接收 21](#_Toc119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4901)

[第3章投标邀请 49](#_Toc2677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_Toc16930)

[第5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55](#_Toc1589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_Toc3019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_Toc1507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1.2

1.3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4

1.4.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 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 人 。本项 目 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 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 目 的招标文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 口产 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 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 ，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 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

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

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 、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 、格式 、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的投标人 ，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 ，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方式 ，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 澄清 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 知后 ，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 目有分包的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 ，除

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

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 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 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 止 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 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 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

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

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 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 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的规定 ，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

价 ，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出厂价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 目 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 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

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 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 需要 4-5 个工作 日 。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 求 (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 ，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 以 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 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

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

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 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 将及时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

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 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 不存在泄 密风险 。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

“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 ，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 、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 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未按规定时间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开评 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 ，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证合一 )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单位有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情况， 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信息及当地不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 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7)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

入 政 府 采 购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单 ， 或 在 “ 信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 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 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负责本项 目

评标工作。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负责评标工 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 人单数组成 ，其中甲方专家 1 人 ，其余 4 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二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 一个分包内只有 一种产品 ，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 一 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

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 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

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 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 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 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 ，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 (2) 条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 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 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 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 条规定外 ，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 确 定投标候选人：

 ( 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 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 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 同

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 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

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 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 由按照财政部

门的规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 、旅游 、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

话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 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 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 、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 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 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 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 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 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 、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 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

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

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 供应商的申请 ，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时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

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 二 )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 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 大写 ) ， 币种为 。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 日 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工作 日 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 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 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

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 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相 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 托书及身份证；

5.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1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1 开标 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 一 )

开标 一览表

项 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章。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 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需提供 相关网站打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及身份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 、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 、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3 、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 理人， 就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 ，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也可提供 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 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 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 (如有) 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 订在本部分 ，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保函正本 ，装 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 ，应使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将原件装订在本 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 目 ( 以下简称“本项 目 ” )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 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 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 大写 ) ， 即本项 目 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 日 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 一 ) 款约定情形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 我方对加重 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 ( *名称、地址*) 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 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 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 ，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 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 、汇票或保证金收据 (如有) 的复印件作 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 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 标文件格式六) ,将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 目 ( 以下简称“本项 目 ” )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 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 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 大写 ) ， 即本项 目 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 日 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 一 ) 款约定情形的 ，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 我方对加重 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 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 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 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 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近 一 年度 (2022年或2023年) 数

据， 无近 一 年度 ( 2022 年或 2023 年)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 \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077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1月20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4)077

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1：113万元 标项2：:147万元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标段

预算金额：11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低温等离子电切镜、动力系统、电子胎儿监护仪、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标项2：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

预算金额：147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神经外科显微镜（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2)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 12月30日至 2025 年 01月0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后可 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 话： 400-881-719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01月20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0998-8241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唐磊 、1786210525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 ，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泽普县人民医院 电 话： 0998-82417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业务联系人： 唐磊 电话： 17862105259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证合一 ) 扫描件加盖公章；(2)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4) 提供“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 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 录 ( 完税证明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8)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项1***否****(是、否)；*标项2：***是****(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2.2 |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1：113万元 标项2：:147万元 |
| 3.1 |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1：签订合同后 :3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标项2：签订合同后 :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
| 12.1 |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保函☑电汇☑支票网银☑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标项1:20000元；标项2:20000元。（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曙光国际支行账 号：965314013000257006 行号:403894000090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1632674456@qq.com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 日 |
| 14.1 |  ( 1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 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 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 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 ，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 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 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 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 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 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 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 |

|  |  |
| --- | --- |
|  | 指南 ，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 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 无需重复加入 ，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 习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 标文件包括“报价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 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 (10)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 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 一览表及资格 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邮 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 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肆份； 电子文档 1 份 ( 以正本为 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 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分钟) 为 30 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月 20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
| 18.1 | 开标时间：2025 年 01月20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 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 login/#/login) |
| 20.5 | 所属行业： 工业  |
| 23.2 |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 的其他形式) 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 3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即： 100万元以下 ，按 1.30%收取。 100万元— 500 万元 ，按 0.6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支付形式 ：电汇、转账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 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 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 心官方网站 (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 领， 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喀什办理地址： 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 心二楼 182-185 号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0991-2819290 。如已有兵团或 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 复申领。(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 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 、CA 驱动程序后，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 统 。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如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 、未安装 客户端和相关驱动 、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 采购中心/代理机 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 项 目 采 购 ”—“ 操 作 流 程 - 电 子 招 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 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 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 ，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1. 技术及服务要求

货物需求

|  |
| --- |
| 标项1 |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 1 | 低温等离子电切镜 | 1 | 台  | 国产 |
| 2 | 动力系统 | 1 | 套 | 国产 |
| 3 | 电子胎儿监护仪 | 1 | 套 | 国产 |
| 4 |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 | 套  | 国产 |
| 标项2 |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 1 | 神经外科显微镜 | 1 | 台 | 原装进口 |

（一）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1设备参数**

**1.低温等离子电切镜**

一、等离子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1.制造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本土生产，设备为等离子手术设备。（提供注册证佐证）

2.等离子主机应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明确适用范围为在内窥镜下用于前列腺、子宫、膀胱软组织的切割和凝血。

3.**▲**具备切割消融、止血凝固模式

4.一个治疗刀头可同时实现切割消融功能，在一个手柄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切割消融模式和止血凝固模式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5.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档位大小；

6.**▲**工作频率技术参数：工作频率100KHz±10KHz；

7.最大切割输出功率≥350W，最大凝血功率≥120W；

8.输出模式：等离子切割≥10档可调；凝血≥10档可调；

9.具备LED屏幕显示；

10.具备瞬时高能激发技术（IHEO），能够在能量激发前瞬间输出最大能量，保证激发的顺畅；

11.具备精细功率控制技术（FPC），高精度控制激发时输出功率，使输出功率保持最低，降低组织热损伤，避免组织焦痂。

12.刀头与主机导通阻抗值≤10欧姆，保证优良电气可靠性；

13.刀头的工作端金属材料表面粗糙度Ra值≤3.2um；

14.**▲**刀头采用分体式设计，不带连接线，方便医生手术过程中更换刀头。

15.**▲**具有可匹配宫腔镜下等离子切割和止血的电极（5Fr外径）。

16.**▲**一次性刀头（电极）出厂经过消毒灭菌处理，可直接拆包使用。（提供说明书证明）

二、22Fr电切镜技术参数

1. 内窥镜镜头，12°蓝宝石镜，Φ2.9mm，工作长度302mm；
2. 工作把手，被动式；

3、内鞘：≤19Fr，配有防堵塞灌流系统；

4、外鞘：≤22Fr，持续灌流可旋转外管鞘-独有的椭圆型设计满足了最大的灌流量；

5、内窥镜镜头可高温高压灭菌

6、电切镜具备防堵塞功能，具备狭窄宫腔环境下的持续水循环能力，保持视野清晰。

7、**▲**视场角≥65°

8、**▲**镜头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9、镜头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0 C/（°）

10、镜头综合镜体光效SLeR≥0.35

11、照明镜体光效ILer≥0.60

12、活动式闭孔器，方便进入宫腔。

13、可重复消毒使用电切环5根。

三、医用灌注泵

1、安全分类I类BF型

2、电源～220V 50Hz

3、额定功率≤150VA

4、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6、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7、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10、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11、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12、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3、噪声≤70dB(A)

14、外形尺寸≤300\*370\*140mm

15、重量≤8kg

四、图文工作系统参数：

1、软件支持WinXP、Win7、Win8操作系统。

2、支持高清采集卡，图像分辨率可达1920x1080

3、视频接口支持DVI/HDMI/SDI等高清信号

4、采集方式：软件支持脚踏开关采集、鼠标采集。

5、实时视频特效，可以对视频加浅绿、深绿、反转、灰色滤镜。

6、图像裁剪，可自定义取图区域，取图形状可选矩形和圆形。

7、对采集图片可以加日期标注。对采集区图像可以设置单列和两列等排列方式。

8、软件支持录像，通过加入压缩编码，减少录像文件占用硬盘空间。

9、数据库存储容量大。数据库主要用来存储病人基本信息和检查结果文本信息

10、采集图像存储在硬盘上，不存入数据库,有效减少数据库文件的大小。

11、采集图像存储支持BMP和JPG两种方式，BMP图片为标准未压缩文件，占用空间较大，JPG为有损压缩格式，占用硬盘空间小。

12、多种报告格式可选，程序会根据每种报告格式动态生成界面，使用户填写的报告样式与真实报表一致，并提供打印预览功能。

13、系统提供了丰富的词库和图库，用户只要通过鼠标的托放，即可快速编辑报告。同时对词库和图库可以添加修改。

14、填写报告时，对一些常用项目，可以通过下拉的方式选择，对这些项目也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

15、独立的报表设计器，可以利用模板快速设计出各种样式的报表。设计器提供文本，图像，线段等控件，每种控件都有自己的属性，属性种类丰富。

16、保存的报告数据存储在文件报表中，可以对该文件打印预览。同时可以把报告导出为JPG图片，方便查看。

17、病历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可以查看病人的采集图像和检查结果，导出单个病人检查结果，也可导出病人列表。

18、数据库管理功能，可以删除部分或全部病人，可以恢复、备份、压缩数据库。

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定标、长度与面积的测量、滤色与伪彩、局部放大、文字与区域标注等基本图像处理功能。

19、可连接PACS系统，发送病人报告。

20、软件界面支持换肤，多种皮肤样式可选。

**2.动力系统**

**1.主机:**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彩色液晶屏显示，配合薄膜按钮输入，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闭环控制系统，可主动预警提示注意事项，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脚踏开关无级变速控制；

手柄连接自动激活、刨削（吸切）刀具自动识别；

可设定各种规格刀具的最佳推荐默认运行参数，省去开机繁琐的设置操作和避免误操作；

**2.脚踏开关：**线缆长≥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防水等级≥IPX7，防滑、防侧翻；

结构坚固、承载重量≥1350N（138kg)，舒适耐用；

**3.刨削手柄：**轻量化铝合金材质手柄，防刮耐磨；外形尺寸：最大外径≤Φ20mm，电缆线长度：≥3m，重量：≤0.5kg；全密封磁力驱动电机，可高温高压消毒，单向转6000-13000r/min，往复转500-6000r/min；

内直排引技术和冷却注水管路设计，直排式设计手柄，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不易堵塞；

脚踏控制无级调速；往复转频率最高≥4Hz；

具有自动识别刀具的功能；

手控控制系统，带有抽吸调节阀设计，方便快速更换刀具；

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

**4.刨刀具（刀头）：**优质不锈钢制作，操作方便，可高温高压消毒；

刨刀具外管规格直径至少有3.0、3.6、4mm三种规格可供选择；

**5.微电机：**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体积小，最大外径≤21mm，重量≤110g；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100W；

自动风冷技术，工作最高温度＜40℃；

磨输出速度为0-80000r/min，脚踏控制无级调速；

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6.高速磨钻手柄：**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外径≤φ15mm，角度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可正反转；

冷却喷水：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冲洗管长度：≥27mm；

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满足多种手术的需要；

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自动锁止功能，防止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急停时间＜0.2s；

**7.高速磨钻头:**多种钨钢等材质，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全规格磨钻头可选，便于实施手术；

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

**8.注水套件:**注水套件一套，医用硅橡胶，可高温高压消毒；

挂杆：Φ6mm，40cm；不锈钢材质；

**9.清洁套件:**专用清洁剂；

专用润滑剂；

清洁毛刷：Φ1.5mm、Φ2.0mm、Φ3.0mm。

**10.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脚踏开关一台

3、刨手柄一个

4、微电机一个

5、磨钻弯手柄一个

6、磨钻头9支

7、刨刀头3支

8、注水套件1套

9、支架1个

10、清洁油1瓶

11、润滑油1瓶

清洁毛刷：Φ1.5mm、Φ2.0mm、Φ3.0mm各一把

**11.配置刀头钻头:**

1、钨钢球形磨钻头

（1） 7.0mm 数量：1个

（2） 5.0mm 数量：1个

（3） 3.0mm 数量：1个

（4） 2.0mm 数量：1个

2、金刚石球形磨钻头

（1） 6.0mm 数量：1个

（2） 4.0mm 数量：1个

（3） 3.0mm 数量：1个

（4） 2.0mm 数量：1个

（5） 1.0mm 数量：1个

3、鼻刨刀

（1） 4.0mm 0° 数量：1个

（2） 4.0mm 60° 数量：1个

4、腺样体刨刀

（1） 4.0mm 40° 数量：1个

**3.电子胎儿监护仪**

1、▲多床位监护：一台仪器可同时监护6床孕妇；一体化移动式支架系统设计，主机放置方便，可安排在门诊、待产室、产房等多个地点移动监护，移动快捷、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2、配备IP68防水等级无线探头（FHR、TOCO），可实现自由体位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等监护信息传输回工作主机，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3、探头灵活绑定床位，拿起即自动匹配床位，操作简便易懂；探头可任意插放，即充即用。

4、支持三胞胎，探头任意匹配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

5、可一键静音所有床位胎心声音；具有胎心音“点哪里播哪里”功能。

6、工作界面自定义功能：提供3种以上标准工作界面可选，支持NICE 2007/FIGO 2015/SFOG 2017等背景配色，也可自定义工作界面，同时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曲线、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7、支持胎监监护结果报告模板自定义，内设多种模板可参考套用，支持彩色模板，满足临床打印报告定制化的需求。

8、▲工作站，≥21.5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设计，内存≥8G；配置双硬盘，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9、具有Fischer、Krebs、NST、CST等四种基本评分方法,评分结果仅供参考，如果医生觉得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在评分表上进行手动修改人工校正。

★10、具有多种三类评分方法，包括SOGC、ACOG、FIGO、2015中国胎监共识等标准，如果医生觉得有不同意见支持医生人工校正，打印模板支持计算机自动分析打印结果或人工填写评分结果；

11、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对数据丢失率、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12、具有EWARD-HON面积分析法，自动识别加、减速类型；（提供截图证明）

13、胎心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14、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可任意选择0、5、10、20四档宫压基线。

15、支持自动播放CTG；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16、胎心监护区具有多种标准风格可选，便于医生有效观察，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胎心网线、胎心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17、支持多监护中心，可选配“移动分中心”（平板/电脑），移动式办公。

★18、无线探头基座与主机分布式部署，可脱离主机灵活放置在胎监区域，有效减少医护人员往返拔取探头的重复动作。

▲19、孕妇自主建档功能：孕妇通过自己手机扫码自主录入，快速建档，减少医护人员录入信息工作量，实现快速监护。

★20、智能监护功能：无需对接HIS等院内系统，即可实现无线扫码设备自动建档、自动监护、档案自动分析、智能选段打印等功能。

▲21、可支持与医院HIS系统连接，实现院内无纸化管理；可支持远程胎监联网，实现院内院外信息互通，一体化管理。

22、配置要求：

1.移动台车1台

2.主机1套

3.无线胎心探头6个

4.无线宫压探头6个

5.无线探头基座1个

6.扫码器、键盘、鼠标1套

7.耦合剂1瓶

8.绑带24条

9.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1套

10.可输出纸质报告设备一台

 **4.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上置式冲击波波源**：透镜式电磁式冲击波波源

(1) ★冲击波源配有智能化负压装置：自动抽真空、真空度保持范围：

-0.06MPa至-0.08Mpa

(2) 自动水循环“一种电磁波发生器的循环冷却装置”，延长电磁盘使用寿命＞150万次

（3）自动水汽分离功能“一种水气分离装置”，确保冲击波高能、高效

(4)冲击波发射杯直径≥150mm

(5)高压调节范围:0～18KV之间，高压工作时范围：14～18KV之间

(6)治疗档位可分为五档，以便针对不同的结石部位以及不同的结石硬度而选择不同的档位

(7)高压电容：容量：0.8～1.2uf； 总能量：98～180.5J

(8) ★压缩声压峰值:25Mpa～60Mpa；膨胀声压峰值：0Mpa～5Mpa,（CMA检测报告）

（9）★冲击波脉宽≥0.4μs，冲击波压力脉冲上升时间≤0.5μs。（CMA检测报告）

(10)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7mm，轴向≤80mm，

(11)电磁盘寿命≥150万次或治疗1500个病人

(12)电磁盘、放电管、透镜、高压电容可以单独更换。

(13）电源220V±5%,功率2KV.

**2、治疗定位系统**

(1) 采用发射杯焦点沿B超探头中轴移动、冲击波发生器平行移动的“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的B超定位机构”

(2) 治疗头采用上定位（非上下旋转实现），治疗头任意转动、既可以电动，又可以手动，治疗头上下运动0-240mm、前后运动0-252mm.

(3) 按“＋”一键自动定位。带有一键复位功能。

(4) 智能化、灵活的机械手臂，多角度旋转，治疗病人无盲区

(5) 治疗头左右摆动的角度≥65°，治疗头前后翻转的角度≥38°，治疗头沿探头中轴线直线运动的行程≥91mm

（6）冲击波治疗深度≥140mm，定位精度≤1mm

**3、治疗床技术要求**

(1)治疗床承受患者的体重≥135Kg

(2)治疗床运动行程：上下行程：0～102mm，左右行程：0～259 mm

4、油浸式变压器。

5、机械金属表面镀铬处理。

6、治疗床和主机均配置有滑轮，以便移机。

7、负责建立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培训基地。

配备泌尿专用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4、技术参数要求：**

1、成像模式： B、2B、4B、B/M、M、PW、B+CPA、B+DPA、B+PW、三同步（B+CFM+PW、B+CPA+PW）成像模式；B模式旋转：0°，90°，180°，270°可连续旋转。

2、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阵元数≥192阵元探头、基波频率2-6.1MHz可视可调（基波频率 ≥5段）、谐波频率3-6.8 MHz可视可调（谐波频率≥4段）。(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3、分辨率：侧向分辨率≤1mm；轴向分辨率≤0.5m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4、★动态范围：180dB（20-180dB可视可调;步进≤4 dB）。(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5、彩色频率：≥5段；频谱多普勒频率：≥4 段；可视可调。

6、PW：最大显示血流测量速度≥25m/s、最低可分辨血流测量速度：≥0.1mm/s；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分级可调。

7、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8、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9、彩色方向能量图模式下可支持一键操作血流图谱反转功能（如蓝变红及红变蓝）的独立按键非触摸屏操作。

10、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

11、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自由选定区域频谱包络、PSV/EDV两点测量可选，测量后自动分析显示：PSV、EDV、MNV、RI、S/D、ACC等≥10个数据。

12、各探头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均≤5%

13、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只需按一次按键即可全屏只显示图像区域，不再显示其他参数信息，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扰因素，集中观察图像。

14、★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15、★自定义按键：≥5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TGC物理滑杆增益调节≥8段，具备TGC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3种可选。

16、配碎石机物理特性：碎石机专用软件、具有定位中线与动态测量功能，方便碎石定位及测量，同时具有穿刺引导线与穿刺软件包，可同时做穿刺引导；主机结构钢材外壳，屏蔽辐射，增强抗干扰能力。

**5、基本配置要求：**

1、 全数字彩色多谱勒主机：1台

2、 探头：凸阵探头(碎石专用探头) 2只

3、 显示器: ≥17英寸液晶显示器 1台

4、 技术文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安装指南等

**标项2设备参数**

**1.(原装进口)神经外科显微镜**

**1、主显微镜：双人四目，适用于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手术；**

1.1 复消色差光学技术，高分辨率，大景深，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1.2 利用人眼的融合特性，左右两个光路针对景深和分辨率进行分别设计，一个光路将景深做到极大化，另一个光路将分辨率做大极大化；

1.3 电动变倍系统，变倍系数6:1，也可手动连续调节；

1.4 12.5倍目镜下最大视野直径≥170.1mm；

1.5 无额外增加大物镜的情况下，最大工作距离 ≥ 540mm

1.6 ★配双重激光辅助对焦功能；提供彩页资料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1.7 自动照明光栅：光照明范围与视野范围自动同步，防止组织灼伤；

1.8 自动光强度控制功能：随工作距离的减少而降低亮度，防止组织灼伤；随工作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亮度，使视野的亮度保持恒定。

1.9 ★光度计精密测量照明强度，即使灯泡经过长时间使用后亮度衰减，可以自动调节亮度保持在恒定的照明输出；

1.10 可消毒光学玻璃物镜保护镜≥2个，可重复使用，且不影响光学品质。

**2、助手镜**

2.1 助手镜可快速在左右两侧切换

**3、手柄**

3.1 手柄功能：电动连续调焦、电动连续变倍、释放电磁锁，调整光亮度，XY水平移动等职能设置。可按医生个性化≥28种需求来任意设置包括拍照、录像等功能。

**4、光源**

4.1 ★两个照明光源，其中一个为300W氙灯；提供彩页或白皮书证明

4.2 ★光源系统：两套独立光源，两套独立供电系统；

4.3 一体式设计触摸控制屏，可以显示当前灯泡的使用时间；

**5、支架**

5.1 支架具有电磁锁功能；

5.2 支架臂水平放置时的高度 ≥ 1975mm；

5.3 支架占地面积 ≤ 720 x 720mm；

5.4 支架的最大承重 ≥ 8.5kg（不包括主镜的重量）；

5.5 控制系统：独立的触摸屏显微镜控制系统，独立的高清影像系统。

5.6 支架最大臂展长度 ≥ 1487mm

**6、摄录像系统：**

6.1 全高清1080P摄像头；

6.2 具有录像、静态图像捕捉功能，可以将视频和静态图像直接存储在U盘里；

6.3 摄像适配器完全集成在主镜内，不占用左右侧的分光口；

6.4 工作站为独立控制系统，所有功能均能独立控制，与手术显微镜不互相影响；

6.5 工作站可录制分辨率1080p的HD全高清视频；

6.6 ≥24寸高清显示器；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到货期：标项1：签订合同后3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标项2：签订合同后 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2、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保 3年，原厂保修，包含配件、软件免费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与我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负责对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到货地点：泽普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特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5、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3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货物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和验收

7、货物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进口产品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 货物发票；
3. 陆运单、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出口的装货单；
4. 货物装箱单；
5. 出口收汇核销单；
6. 根据海关对出口商品的监管条件，还须提供相应证明，如商检证、出口许可证等。

（4）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6个月(或180天)，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3个月(或90天)。

8、安装调试:

8.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2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8.3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8.4中标人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验收:

9.1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9.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泽普县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4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9.5按时提供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9.6所有强制性检测设备，需提供初次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7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10.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定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法》 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 、法规。

2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 评标办法。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 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质疑、评价和比较，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 人。

特别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 依据。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 (不是 所有)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 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 并对询问答疑 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 、技术指标和参数等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 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 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的材料 、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 、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 、技术标准 、货物包装方式 、检验标准和方法等， 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提供供货 、安装服务 、施工能力；

4.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 、数量的；

5.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6.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 、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 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7.配套供货 、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8.零备件 、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10.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 、保险及其他费用。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其他特殊因素 (如节能 、安全和环保等) 。

五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 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

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 、初步 (符合性)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 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最低报价， 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串标 、 以行贿手段谋 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做出响应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不得误导 、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 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 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 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 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 、数量的；

( 8)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9) 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

生产成本投标的；

( 10) 履约担保 、违约赔偿 、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细微偏差是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 绝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

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 将作流标处理。

14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出现 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 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 方法， 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 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 1 )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 应当采 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 2 )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即： 综合评分法。

 ( 1 )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 ) 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 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 规定处理。

 ( 3)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 号) 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 号) 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须提供节能 、环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 。评标报告应当载 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 、所作的任何修正 、对商业偏差的调整 、对技术偏差的调整 、对各 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 、评标和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 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6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后， 可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即在符 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 、《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有其它政策支 持因素 (如鼓励创新等) 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 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 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扫描件 加盖公章； |  |  |  |
| 2 |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 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 单位正式员工 |  |  |  |
| 4 | 提供“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缴费凭证； |  |  |  |
| 6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 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  |  |
| 7 |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8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  |  |
| 10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标项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通过， “ ×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 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 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 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
| 2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4 |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 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 名盖章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 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8 |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 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结论： 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通过， “ ×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 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 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 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 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 、给予任何有 价值的物品 ，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 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12.1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13.1 )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 日 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 求 (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 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投标人能按照规定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 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 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 ( 1) 合格用“√ ”表示； ( 2) 不合格用“ × ”

表示。

二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本次招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招标以同等质量比价格， 同等价格比服务为准绳。具体评分办法为：采用百分制，即每个投标方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 、供货能力 、价格 、企业业绩和资质 、服务承诺条件等方 面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分 。其中： 经济部分占 30% 、技术 、商务部分占 70%。

二、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格：30 分 商务、技术：70 分 |
|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 38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8分；②负偏离扣分：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标注“▲”的参数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③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设备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10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人员）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0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1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5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逻辑不清、针对性不强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3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质保期：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2 | 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单价、数量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单价合理、数量多的得2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标项2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格：30 分 商务、技术：70 分 |
|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 27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7分；②负偏离扣分：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③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提供同型号检验报告，不可覆盖），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15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人员）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0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存在一项缺失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②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1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5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逻辑不清、针对性不强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月27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质保期：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2 | 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单价、数量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单价合理、数量多的得2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泽普县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 目进行了采购。 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变更协议；

1. 1.2 中标通知书；

1. 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 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 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 、 地点和方式

1.5. 1 交付期限：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1.5.2 交付地点：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1.5.3 交付方式：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1.6 违约责任

1.6.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 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 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 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 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 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 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签字) ：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 1. 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 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 燃料、设备、 机械、仪表、 备件、 计算机软件、 产品等， 并包 括工具、 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 1.5 “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 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 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 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 么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 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

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 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 、 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 场地、 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 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 1 1 合同变更

2. 1 1.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1 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 向甲方负责， 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3 不可抗力

2. 13.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 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16 合同中止、 终止

2. 16.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 17 检验和验收

2. 17. 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 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 全面的检验， 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 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18 通知和送达

2. 18.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 有通知、 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18.2 以 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 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 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 内， 甲方 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6 违 约 责 任 | 1.6.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 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 一 日 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 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 的应付而未付 款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 1.7 合 同 争 议的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 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 方式解决：1.7. 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1.7.2 向 当地 (被告住所地、 合同履行地 、 合同签订地、 原告住所 地 、 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 2.3 知 识 产 权 | 2.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 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 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责任、 费用和赔偿；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甲方*。 |

|  |  |
| --- | --- |
| 2.4 包 装 和 装运 | 2.4. 1 除*无*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 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 承担。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5 结 算 方 式 和 付 款 条件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付款条件： 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 。 |
| 2.9 货 物 的风险负担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 、 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由乙方自行负担*。 |
| 2. 13 不可抗 力 | 2.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 个工作日 内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2.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5 个工作日 内 约定时间内， 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 17 检验和 验收 | 2. 17. 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 、 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 、 全 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 方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 应出具验收书。2. 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2. 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2、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 *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重新提供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3、符合行* |

|  |  |
| --- | --- |
|  | *业标准，质量合格。* |
| 2.21 履约保 证金 | 2.21.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 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2.21.2 履约保证金*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合同份数 | 合同份数为*正本两份，副本六份*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